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字第1號

上訴人 家康商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全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書翰、簡詩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9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6,45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